

唐代市舶制度若干问题研究

宁志新

市舶制度,是我国古代管理海外贸易的重要制度之一,发端于唐朝,废止于明末,在历史上行用了九百余年。近十多年来,学术界对这一问题展开了热烈讨论,取得了许多共识,但在有关唐代市舶制度方面,仍存在不少分歧。以下不揣浅陋,试就其中若干问题略抒管见,以求教于方家学者。

—

学术界之所以在有关唐代市舶制度方面产生一些分歧,究其原因,是与明末清初著名学者顾炎武在《天下郡国利病书》中的一段论述密切相关的。为了研究问题方便起见,兹将顾氏原文抄录如下:

唐始置市舶使,以岭南帅臣监领之,设市区,令蛮夷来贡者为市,稍收利入官。凡舟之来,最大者为独樯舶,能载一千婆兰(胡人谓三百斤为一婆兰);次曰牛头舶,比独樯得三之一;又次曰三木舶,曰料河舳,递得三之一。贞观十七年诏三路舶司,番商贩到龙脑、沉香、丁香、白豆蔻四色,并抽解一分。武后时,都统路元睿昌取番商货物,酋不胜忿,杀之。开元初,市舶使周庆立与波斯僧造奇巧以进,劾罢,又罢遣使者之南海求珠翠者。……后于广州设结好使,每番舶至,则审事宜以闻。……贞元时,波斯、波罗二国入贡多珍物,节度使王处休奉宣威德,抚令市易,常供外一无所取。其后以军兴,渐加市税,太和中,文宗下诏除之。^①

这是我国学术界对唐代市舶制度的最早研究之一。清末学者梁廷枏在其所辑《粤海关志》中将这段话列于唐朝部分之首^②,足见后人对其重视之程度。目前学术界对唐代市舶制度的不同认识,也大多发端于此。因此,深入剖析顾氏所言的来源及其涵义,是十分必要的。

1、“唐始置市舶使……”一句,是顾炎武全面考察市舶制度后所做出的结论。这句话指出了三个问题:(1)市舶使的始置朝代为唐朝;(2)市舶使的管理机制,“以岭南帅臣监领之”;(3)市舶使的职能,“设市区,令蛮夷来贡者为市,稍收利入官”。

2、“凡舟之来……”一句,显系抄自《宋史》。《宋史》卷186《食货志下八》云:

^① 《天下郡国利病书》卷120。

^② 《清末民初史料丛书》第21种《粤海关志》卷3。

建炎元年,……胡人谓三百斤为一婆兰,凡船舶最大者曰独樯,载一千婆兰。次者曰牛头,比独樯得三之一。又次曰木船,曰料河,逆得三之一。

比较二者所言,结论自明。诚然,正如林荫先生所言,“古代船舶名称,也有沿用几个朝代的”,独樯船、三木船早在西汉时期就有,但并不能因此而否定顾氏所言抄自《宋史》的事实。

3、“贞观十七年诏三路舶司……”一句,显系抄自《宋会要》。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44之25云:

(绍兴)十七年十一月四日诏三路市舶司,今后番商贩到龙脑、沉香、丁香、白豆蔻四色,并依旧抽解一分,余数依旧法施行。

比较二者所言,可见顾氏在抄录《宋会要》时,将绍兴十七年(1147)误写成贞观十七年(643)。这一抄误对后世影响很大,有的学者正是据此而认定“贞观时,已有三路舶司”的。^②

4、“武后时……”一句,则源于《旧唐书》卷89《王方庆传》。该传云:

则天临朝,拜广州都督。广州地际南海,每岁有昆仑乘舶以珍物与中国交市。旧都督路元睿昌求其货,昆仑怀刃杀之。

对比二者所言,可见顾氏在抄录这一记载时,将“都督路元睿”误作“都统路元睿”。

5、“开元初……”一句,则源于《新唐书》卷112《柳泽传》。该传云:

开元中,转殿中侍御史,监岭南选。时市舶使、右威卫中郎将周庆立造奇器以进。泽上书曰:“……庆立求媚圣意,摇荡上心。陛下信而使之乎,是宣淫于天下;庆立矫而为之乎,是禁典之所无赦。陛下新即位,固宜昭宣菲薄,广示节俭,岂可以怪示四方哉!”书奏,玄宗称善。

《旧唐书》卷8《玄宗上》载其事于开元二年。至于后文“又罢遣使者之南海求珠翠者”及其下面的注文(本文略而未抄),则源于《资治通鉴》卷211开元四年五月条之记载。二者所言,并无差异。

6、“后于广州设结好使……”一句,源于《文苑英华》卷630·裴次元《奏广州结好使事由奉诏书谢恩状》。该奏状中有“伏奉某月日手诏,令臣速具前件官本末事由闻奏”、“伏奉某月日手诏,所奏某官寻赴广州事宜具详本末”等语,顾氏所言,当本于此。

7、“贞元时……”一句,肯定有误,因为唐代出任过岭南节度使的根本没有王处休这个人。^③即使遍查唐代史籍,也不见有王处休其人,可能系王虔休之笔误。^④按“处”繁体字为“處”,很容易混淆写错。据《全唐文》卷515王虔休《进岭南王馆市舶使院图表》云:

……伏以承前,虽有命使之名,而无责成之实,但拱手监临大略而已,素无簿书,不恒其所。自臣亲承圣旨,革划前弊,御府珍贡,归臣有司,则郡国之外,职臣所理。……今年波斯、古逻本国二舶顺风而至,亦云诸蕃君长远慕望风,宝舶荐臻,倍于恒数。臣奉宣皇化,临而存之,除供进备物之外,并任蕃商列肆而市。

据此表王虔休自称,他虽未任过岭南节度使,但却曾出任过岭南广州市舶使,并对市舶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。细考该表所云,并与顾氏所言一一对照,可以认定顾氏所言源出于此,只不过

① 林荫:《关于唐、五代市舶机构问题的探讨》,载《海交史研究》1982年第4期。

② 见张星烺:《中西交通史料汇编》第三编第五章《苏烈曼游记》。

③ 参见吴廷燮:《唐方镇年表》,郁贤皓:《唐刺史考》。

④ 《旧唐书》卷132《王虔休传》。

将“波斯、古逻本”写成“波斯、波罗”，将市舶使王虔休误作“节度使王处休”而已，别无任何实质性差异。

8、“其后以军兴，渐加市税”之句，是言之有据的。德宗、宪宗二朝奉行削平藩镇的政策，屡发大兵进讨不服从中央的地方节度使，战争旷日持久，这就是所谓的“军兴”。“军兴”的结果必然造成军费开支剧增，使国家财政面临入不敷出的困难。为了扭转这种状况，政府势必增加税收，时人陆贽称之为“军兴加税”^①。所以增税的对象也自然包括商税（市税）在内。

9、“太和中，文宗下诏除之”之句，亦有根据。《全唐文》卷75文宗《大和八年疾愈德音》云：

岭南蕃舶，本以慕化而来，固在接以仁惠，使其感悦。如闻比年长吏，多务征求，嗟怨之声，达于殊俗。况联方宝勤俭，岂爱遐琛？深虑远人未安，税率犹重，思有矜恤，以示绥怀。其岭南、福建及扬州蕃客，宜委节度、观察使常加存问。除舶脚、收市、进奉外，任其往来通流，自为交易，不得重加率税。

显然，顾氏所言是对这道上谕的高度概括。

综合上述可以看出，顾炎武关于唐代市舶使的论述，大部分还是言之有据的，但也确有抄袭宋朝的内容和明显错讹之处。应该指出，日本学者桑原隲藏最早指出了顾氏将宋朝史实抄作唐朝史实的错误，是发人深省的，但他由此而认为“炎武虽为清代考证之祖，而喜为杜撰，每不可凭”^②，却有失偏颇。

二

唐代已有市舶使之设，这是学术界公认的历史事实。但究竟有无市舶司之设，却存在着两种截然相反的意见，而且迄今各执己见，未能统一。

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呢？或者说，为什么会产生这么大的分歧呢？笔者认为，除了上述顾炎武有关唐代市舶使的论述之外，还在于对“市舶使”与“市舶司”的认识和理解不同。并由此而引发了对涉及市舶问题的史料亦各执一见。因此，弄清“市舶使”与“市舶司”的区别与联系，对于深入探讨唐代的市舶制度，是至关重要的。

“市舶使”与“市舶司”虽仅一字之差，但在唐代来说，却涉及到两套不同的官制系统，即常设固定的官职系统和临时差遣的使职系统。如果我们从宏观出发，首先搞清唐代这两套官制系统的相关问题，然后再具体讨论“市舶使”与“市舶司”的区别和联系，可能会看得更清楚一些。

唐朝的官制最初是一套系统，即常设固定的官职系统，由中央的三省、六部、九寺、一台、诸监、诸卫及地方州（郡）、县等各级官吏构成。然而，随着形势的发展和变化，临时设置的使职越来越多，其中不少使职久设而不废，正如唐人李肇所言：“今在朝有太清宫使、太微官使、度支使、盐铁使、转运使、知匭使、宫苑使、闲廐使、左右巡使、分察使、监察使、馆驿使、监仓使、左右街使，外任则有节度使、观察使、诸军使、押蕃使、防御使、经略使、镇遏使、招讨使、榷盐使、水陆运使、营田使、给纳使、监牧使、长春官使、团练司使、黜陟使、抚巡使、宣慰使、推覆使、选补使、会盟使、册立使、吊祭使、供军使、粮料使、知杂使，此是大略，经置而废者不录。”^③于是，就逐

① 《新唐书》卷52《食货志二》。

② 桑原隲藏：《蒲寿庚考》第一章，第7页。

③ 李肇：《唐国史补》卷下。

渐形成了与常设固定的官职系统相对应的另一套系统,即临时差遣的使职系统。

这两套系统中的各个职能部门在习惯上有不同的称谓。

作为常设固定的官职系统,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职能部门都可以称作“司”。唐代的“司”具有两种含义:一是从狭义上来说,特指行政机构名称,即尚书省六部下的二十四司;二是从广义上来说,泛指中央到地方的各级职能部门,包括省、寺、局、署、监、卫、府及地方州县等等,但并非这些机构的正式名称都叫做“司”。

作为临时差遣的使职系统,则或仍习惯称作“诸使”,或叫作“使府”、“使司”、“司”。

总而言之,唐代以“司”作为正式机构名称的,只有尚书省六部尚书下属的二十四司;其余称作“司”的,无论是常设固定的官职系统,还是临时差遣的使职系统,均是泛指部门、机构而言的,并非其名称就正式叫作“司”。

因此唐代不可能有市舶司之设,因为当时除了尚书省六部尚书下领的二十四司之外,其余各个职能部门的正式名称都不叫作“司”。

至于有些学者认定唐代已设市舶司的史料根据,其实也是不能成立的。兹说明如次:

认定唐代已设市舶司的根据之一,是顾炎武在《天下郡国利病书》中所说的那句话,即“贞观十七年诏三路舶司……”。据前面考证,这句话完全抄自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44之25,其中所言,乃是宋朝的情况,与唐朝无涉。故顾氏所言不足为据。

认定唐朝已设市舶司的根据之二,是《唐会要》卷62《御史台下·谏诤》中的一条记载,其云:

开元二年十二月,岭南市舶司、右威卫中郎将周庆立、波斯僧及烈等,广造奇器异巧以进。监选司、殿中侍御史柳泽上书谏曰:……

这里称“岭南市舶司、右威卫中郎将周庆立”,又称“监选司、殿中侍御史柳泽”。笔者以为,根据上述对唐代两套不同的官制系统中职能机构的称谓研究,“市舶司”当为“市舶使”之讹,“监选司”当为“监选使”之讹。史实也正是如此。《旧唐书》卷8《玄宗上》云:

(开元二年)十二月,……时右威卫中郎将周庆立为安南市舶使,与波斯僧广造奇巧,将以进内。监选使、殿中侍御史柳泽上书谏,上嘉纳之。

《册府元龟》卷546《谏诤部·直谏》云:

柳泽,开元二年为殿中侍御史、岭南监选使,会市舶使、右威卫中郎将周庆立、波斯僧及烈等,广造奇器异巧以进。……

《新唐书》卷112《柳泽传》云:

开元中,转殿中侍御史,监岭南选。时市舶使、右威卫中郎将周庆立造奇器以进,泽上书曰:……

上引三条史料分别来自《旧唐书》、《册府元龟》和《新唐书》,与《唐会要》所云同述一事,但却均称:周庆立为市舶使,而不是市舶司;柳泽为监选使,而不是监选司。由此可见,上引《唐会要》的这条记载有误,不足为据。

既然认定唐朝已设市舶司的史料根据均不能成立,那么,我们就可以肯定唐朝无市舶司之设了。

必须指出,唐朝虽无市舶司之设,但却不能因此而否定唐朝有市舶机构之设。唐朝既然设有市舶使,就必然设有以市舶使为首的职能机构,否则,光靠市舶使一个人,是无法履行其职责的。至于以市舶使为首的市舶机构的名称,或者可以称作“使司”或“使府”,或者仍称“市舶

使”，难于定论。若是后者，则此时的“市舶使”，就不仅指担任市舶使的个人，也指代以他为首的市舶机构。

唐朝只有市舶使，而无市舶司之设的历史事实，正表现了唐朝是我国古代市舶制度的草创时期，客观地反映出当时市舶制度的不完善性。而从市舶使过渡到市舶司，则是我国古代市舶制度趋于完善的标志，不过，这是入宋以后的事情了。

三

关于市舶使的管理机制，顾炎武云：“以岭南帅臣监领之”。按唐代只在岭南的广州、安南（交州）二地设置过市舶使，因此，称“以岭南帅臣监领之”，无疑是符合历史实际的。

那么，岭南帅臣（即节度使）是如何监领市舶使的呢？在讨论这个问题之前，必须首先弄清唐代有关市舶制度方面的官员设置情况。

有唐一代，见于史籍的与市舶制度有关的官员有市舶使、市舶中使、中使市舶、押蕃舶使、监舶使和结好使等等。日本学者桑原隲藏先生认为：唐朝的市舶使，“当时又称押蕃舶使，或监〔市〕舶使”^①。国内学者陆毅先生则认为：唐市舶使除“押蕃舶使”、“监舶使”之称外，还称作“结好使”^②。笔者认为，这些观点是值得商榷的。这有必要先具体考察上述各个使职设置的来龙去脉，然后再进而讨论他们之间的相互关系。

1、市舶使。见于前引《旧唐书》卷8《玄宗上》，其云：

（开元二年）十二月，……时右威卫中郎将周庆立为安南市舶使，与波斯僧广造奇巧，将以进内。……

《册府元龟》卷546《谏诤部·直谏》、《新唐书》卷112《柳泽传》均有相同记载。由此可以看出如下三个问题：

第一，市舶使的设置时间最迟不会晚于开元二年（714）。

第二，唐代在安南（交州）设置过市舶使。

第三，担任安南市舶使的是右威卫中郎将周庆立。按右威卫中郎将，秩正四品下，相当于下州刺史，^③ 职权很重。这说明唐朝对市舶使的选任是很重视的。

唐代设置有市舶使的另一地区为广州。《新唐书》卷6《代宗纪》云：

（广德元年）十一月壬寅，广州市舶使吕太一反，逐其节度使张休。

《资治通鉴》卷223·广德元年十一月条云：

宦官广州市舶使吕太一发兵作乱，节度使张休弃城奔端州。太一纵兵焚掠，官军讨平之。

文中有胡三省注云：

唐置市舶使于广州以收商舶之利，时以宦者为之。

由此可见，唐朝在广州也设置过市舶使，当时是以宦官充任的。

此外，李肇撰《唐国史补》卷下“狮子国海舶”条云：

南海舶，外国船也。每岁至安南、广州。……至则本道奏报，郡邑为之喧阗。有

① 桑原隲藏：《蒲寿庚考》第一章，第6页。

② 陆毅：《论市舶司性质和历史作用的变化》，载《海交史研究》1988年第1期。

③ 参见《唐六典》卷24《诸卫·左右威卫》，卷30《州·县官史》。

蕃长为主领，市舶使籍其名物，纳舶脚，禁珍异，蕃商有以欺诈入牢狱者。……

按李肇，两《唐书》无传，《新唐书》卷58《艺文志二》云：“李肇《国史补》三卷，”其下注文云：“翰林学士，坐荐柏耆，自中书舍人左迁将作少监。”注文中所提之柏耆，两《唐书》有传，于唐文宗大和年间为人陷害，被贬官赐死。据此可知，李肇“坐荐柏耆，自中书舍人左迁将作少监”之事发生于唐文宗朝。李肇既在朝廷担任过翰林学士、中书舍人等要职，自当对当时唐朝发生过的重大事情了如指掌，因此，他所云南海舶“每岁至安南、广州”，“市舶使籍其名物，纳舶脚，禁珍异”等等，当不为虚。由此亦可证明，唐代确在安南、广州二地设置过市舶使。

2、市舶中使。见于《陆宣公集》卷18《论岭南请于安南置市舶中使状》，该论状云：

岭南节度经略使奏：近日舶船多往安南市易，进奉事大，实惧阙供，臣今欲差判官就安南收市，望定一中使与臣使司同勾当，庶免隐欺，希颜奉宣。依者，远国商贩，唯利是求，绥之斯来，扰之则去。广州地当要会，俗号殷繁，交易之徒，素所奔凑。今忽舍近而趋远，弃中而就偏，若非侵刻过深，则必招怀失所。……且岭南，安南莫非王土，中使、外使悉是王臣。……岂必信岭南而绝安南，重中使以轻外使，……望押不出。

据同书卷24《增辑》，此论状作于贞元八年(792)。该文以“依者”为界，之前为岭南节度经略使的上奏，之后为陆贽的议论。文中所称的“中使”，是指内廷宦官；“外使”，是指外廷朝官。由此论状可以看出如下两个问题：

第一，岭南节度经略使奏称：“臣今欲差判官就安南收市”，即欲向安南派出由判官担任的市舶使，说明安南市舶使是不常设的，只是在“舶船多往安南市易”的情况下才决定设置。

第二，岭南节度经略使“望定一中使与臣使司同勾当”，即“请于安南置市舶中使”，说明在此之前，安南未设置过市舶中使。

对于这道上奏，陆贽以“岭南、安南莫非王土，中使、外使悉是王臣”等道理为由，建议不要批准，即“望押不出”。至于德宗皇帝的态度如何，史所不详，是否向安南派出了市舶中使，也就无法确知了。但可以肯定一点，因为“进奉事大，实惧阙供”，岭南节度经略使向安南派遣市舶使以“收市”，将是势在必行的。如果唐德宗采纳了陆贽的建议，也只是不再向安南加派市舶中使而已；如果唐德宗不采纳陆贽的建议，则就会批准岭南节度经略使的奏请，那时安南将会出现两个市舶使：一是由岭南节度经略使派出的市舶使，二是由朝廷派出的市舶中使。

按唐朝惯例，凡由宦官担任的使者都称作中使，那么，由宦官担任的市舶使就自然称作市舶中使了。若此说不误，则市舶中使的出现时间将比贞元八年(792)早得多，最迟不会晚于广德元年(763)，如前所述，时宦官吕太一正担任广州市舶使。

3、中使市舶。见于《旧唐书》卷98《卢怀慎附子免传》，该传云：

天宝初……乃特授奘为南海太守，遐方之地，贪吏敛迹，人用安之。以为自开元已来四十年，广府节度清白者有四：谓宋璟、裴奘先、李朝隐及奘。中使市舶，亦不干法。

按“中使市舶”，顾名思义，是中官(宦官)出任市舶使之意，实为“市舶中使”的别称。这里所称“中使市舶，亦不干法”，是指“自开元已来四十年”，宋璟、裴奘先、李朝隐及卢奘任职广府的情况，可见在很长一段时间内，广州市舶使是由宦官充任的，即为市舶中使。若此说不误，则市舶中使的出现时间可以提前到开元初年。

4、押蕃舶使。唐代有关押蕃舶使的记载，笔者见有两处。其一，《柳河东集》卷10《唐故岭

南经略副使马君墓志》云：

……元和九年月日，扶风马君卒。……君凡受署，往来桂州、岭南、江西、荆南道，皆大府。凡命官，更佐军卫录王府事、番禺令、江陵户曹录事府事、监察御史，皆为显官。凡佐治，由巡官、判官至押蕃舶使、经略副使，皆所谓右职。

这里称“凡佐治，由巡官、判官至押蕃舶使、经略副使，皆所谓右职”，说明押蕃舶使的地位高于巡官、判官，而略低于经略副使。又称“元和九年月日，扶风马君卒”，按马君生前已担任过押蕃舶使，故可以肯定押蕃舶使的出现时间最迟不会晚于元和九年(814)。

其二，《柳河东集》卷26《岭南节度飨军堂记》云：

唐制，岭南为五府，府、部、州以十数，其大小之戎，号令之用，则听于节度使焉。其外大海多蛮夷，由流求、河陵，西抵大厦、康居，环水而国以百数，则统于押蕃舶使焉。

……合二使之重以治于广州。……今御史大夫、扶风公廉广州，且专二使。

这里指出了岭南节度使的职责是主管岭南五府之内的“大小之戎，号令之用”，而押蕃舶使的职责则是主管与环水百余国的海外交通、贸易等各项事务。不过，由“合二使之重以治于广州”、“且专二使”等句可知，押蕃舶使一般是由节度使兼任的。

唐代边疆地区的节度使往往兼任押蕃使。据《新唐书》卷64至卷69《方镇表》记载：

开元四年(716)，安西大都护领四镇诸蕃落大使；

开元七年(719)，升平卢军使为平卢军节度、经略、河北支度、管内诸蕃及营田等使；

开元十六年(728)，朔方节度兼检校浑部落使；

开元二十年(732)，朔方节度使增领押诸蕃部落使及闲廐、宫苑、监牧使；

开元二十八年(740)，平卢军节度使兼押两蕃、渤海，黑水四府经略处置使；

乾元元年(758)，置振武节度、押蕃落使；

永泰元年(765)，淄青平卢节度使增领押新罗、渤海两蕃使；

大历二年(767)，安西大都护增领五十七蕃使；

贞元三年(787)，置夏州节度、观察、处置、押蕃落使；

贞元十一年(795)，西川节度增统领押近界诸蛮及西山八国云南安抚使；

长庆元年(821)，河东节度使领押北山诸蕃使；

大中六年(852)，秦成两州经略领押蕃落副使；

咸通五年(864)，升秦成两州经略，天雄军使为天雄军节度、观察、处置、营田、押蕃落等使；

咸通八年(867)，置定边军节度、观察、处置、统押近界诸蛮并统领诸道行营兵马制置等使。

以上史实充分说明，在边疆地区或多民族聚居区，由节度使兼押蕃落使，乃是唐朝的定制。因此，由岭南节度使兼押蕃舶使，是符合唐朝惯例的。吴廷燮先生在述及岭南东道时，就径直写到：“岭南东道节度观察处置押蕃舶等使、兼广州刺史”^①，当是精确之见。

5、监舶使。见于《全唐文》卷764 萧邛《岭南节度使韦公神道碑》，碑文称：

……先是，海外蕃贾羸象犀、贝珠而至者，帅与监舶使必接其伟异，而以比弊抑偿之，至者见欺，来者殆绝。公悉变故态，一无取求，问其所安，交易其物，海客大至。

此碑主名韦正贯，大中三年出任岭南节度使，大中五年死于任上，年68岁。^② 据此可知，“监舶

① 吴廷燮：《唐方镇年表》卷7《岭南东道》。

② 参见郁贤皓：《唐刺史考》第五册。

使”的出现时间最迟不会晚于大中三年(849)。

碑文称“帅与监舶使必掬其伟异”，即将监舶使与节度使并称，这至少说明了两个问题：第一，监舶使的职权很重；第二，监舶使与押蕃舶使不是一回事。如前所述，押蕃舶使是由节度使兼任的，若监舶使与押蕃舶使是一回事，则意味着监舶使与节度使也是一回事，那么，“帅与监舶使必掬其伟异”一句势必就无法理解了。

至于监舶使是为何职而设，即其监督对象为何职，是需要说明的。按唐代主管市舶事务的官员只有押蕃舶使和市舶使，故监舶使的监督对象只能是其二者之一。如前所述，押蕃舶使是由节度使兼任的，而诸道已设监军使对其实行监督，所以监舶使的监督对象不可能是押蕃舶使，而只能是市舶使了。也就是说，监舶使是为了监督市舶使而另外设置的，与市舶使处于平级地位。有唐一代，象这类成对设置的使职不乏其例，如军使与监军使、牧使与监牧使、选补使与监选使等等皆是。因此，在岭南道内同时设置市舶使与监舶使，是毫不奇怪的。

6、结好使。见于《文苑英华》卷 630 裴次元《奏广州结好使事由奉诏书谢恩状》。按此奏状作者裴次元，两《唐书》无传，《全唐文》卷 611 中有其小传，云：

次元，贞元中进士，官吏部员外郎。元和中为福州刺史、河南尹，终江西观察使。

考《旧唐书》卷 14《宪宗下》，裴次元由京官出任福建观察使兼福州刺史的时间在元和六年(811)二月。此后他一直在地方为官，辗转福建、河南、江西等地，元和十五年(820)八月，死于江西观察使任上。^①

由裴次元的经历可以看出，他写作《奏广州结好使事由奉诏书谢恩状》的时间，很可能是他在朝中任吏部员外郎期间，即在元和六年之前，最迟不会晚于他去世的元和十五年。由此可进一步推定，“结好使”之名在德宗、宪宗时期已经出现了，最迟不会晚于元和十五年(820)。

由该奏状全文看，结好使似直接对皇帝负责，顾炎武称其“每番舶至，则审事宜以闻”，大概是不会错的。顾炎武又云：

自唐设结好使于广州，自是商人立户，迄宋不绝。诡服殊音，多流寓海湾泊之地，筑石联城，以长子孙。^②

此说亦是实情。由此可见，结好使的职能主要有两项：一是向皇帝通报外国商舶到达广州的情况；二是负责接待、安置外国商人。这也与“结好使”的名称正相符合。

至于“结好使”与“市舶使”的关系，即二者是否一回事的问题，笔者以为，市舶使的职能，正如顾炎武所言，是“设市区，令蛮夷来贡者为市，稍收利入官”，并向宫廷进奉海外珍品，这与结好使的职能相去甚远。因此，就目前所见史料来看，尚不能肯定“结好使即市舶使之异称”。^③

在弄清了唐代市舶官员的设置情况之后，我们可以看出，岭南节度使(帅臣)监领市舶使的途径，是通过兼任押蕃舶使来实现的。如果节度使不愿过问市舶事务，还可以委托他人代管，如开成元年(836)卢钧任广州刺史、御史大夫、岭南节度使，他“性仁恕，为政廉洁，请监军领市舶使，已一不干预”^④。

(下转第 160 页)

① 《旧唐书》卷 16《穆宗纪》。

② 《天下郡国利病书》卷 104。

③ 张星烺：《中西交通史料汇编》第三编第六章附录。

④ 《旧唐书》卷 177《卢钧传》。

